

過去傳統的辦法，如同章氏所用的表現方式，確實尚有要加以注意再求改進的必要。

這些意見，可以說完全由於這部書所啟發。如其看不到這部書，以上的意見即使和本書不一定全部有關，也是無所想到的。

勞 蘭

*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'ing China: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& Company's Operations, 1842-1895.* By Edward Lefevour. (Cambridge, Mass.: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, Harvard University, 1968. vii + 215 pp. Bibliography; Index.)

自鴉片戰爭後，隨着中國門戶的開放，外國商人紛紛在中國的通商口岸設立洋行，發展對華貿易。其中英國怡和洋行所扮演的角色，尤為重要。該行的業務範圍，日益擴大。鴉片的販賣不再成為公司的主要經營，另一方面，航運、保險、銀行業務，以至對中國政府的貸款，卻成為該行的投資對象。到了十九世紀末葉，怡和洋行與滙豐銀行，可說是代表英國在華經濟利益的二大支柱。透過對上述西人在華企業的研究，不單有助於我們瞭解這些企業在華的活動情形，在某種程度來說，西方列強的對華政策，以至中國方面的政治、經濟等措施，也可以部份的從中反映出來。馬士（H. B. Morse）根據東印度公司的檔案，撰寫成五巨冊的《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》，在1926年由牛津大學出版。自此，學者即步馬士後塵，從西人在華企業的檔案中，找尋研討的目標。其中藏在劍橋大學圖書館的怡和洋行檔案，更是他們所垂注的對象。近三十年來，中外學者如佩爾科維茨（Nathan A. Pelcovits）、格林伯格（Michael Greenberg）、劉廣京、郝延平和費伊（Peter Ward Fay）等，分別從不同的角度，透過對該批檔案的研究，成功地撰寫了一批極有份量的著作。雖然學者孜孜不倦的利用怡和洋行的檔案，但在本書面世前，卻沒有一本對該公司在華經營的活動，記載得較為有系統而全面的著作。因此，本書的問世，無疑使我們對這個執西人在華企業牛耳的機構，獲致進一步的了解和認識。

在本書的導論中，作者指出怡和洋行在倫敦的合夥 Matheson and Company 的紀錄已經毀滅不存，而後者對怡和洋行的經營決策具有極大影響力，因文獻不足的關係，無法把怡和洋行的組織、控制及管理，劃出一條明顯的發展途徑。本書的重點，因此不是以研究怡和洋行的歷史為對象，而是透過該洋行的經驗，說明十九世紀西人在華企業極富適應能力，並對該洋行在中國社會所起的作用及反應，提供重要的例證。

全書除導論及結論外，共分七章，另有附錄五。前三章重心在於說明由於十九世紀中國社會的性質及經濟情況，迫使怡和洋行改變其正常的業務習慣，作出相應的調整和適應。從這三章的標題「鴉片貿易」、「棉花貿易」、「貿易中的轉變時期」，即可看

出怡和洋行的經營方向。

怡和洋行最初經營的主要業務，是從印度販運鴉片到中國銷售。在對華鴉片貿易方面，怡和洋行不論在經驗、情報、運輸裝備，以至資本流通，都比其他經營者更具優越的條件，因此能居於領導的地位。在鴉片貿易合法合法化後，經怡和洋行輸入到中國的鴉片，更有進一步的增加。可是從1873年開始，該公司不論在印度或中國，都不再成為重要的鴉片商人。這種變化的關鍵，主要如下：（一）鴉片貿易合法化後，所有經營鴉片業務的商人，都必須繳付定額的稅款，並面對中國本土生產的鴉片的競爭。（二）從十九世紀五十年代開始，怡和洋行在對華鴉片貿易方面，遇到一個堅強的勁敵——沙遜（Sassoon, David & Sons）洋行。沙遜洋行一面效法怡和過去經營的方法，同時對願意給該行提供定期運送鴉片服務的印度商人，預支四分之三的費用。於是力量漸駕凌怡和之上，怡和洋行先後運用各種競爭的手法，都不能把對手壓倒。鴉片貿易雖然給怡和洋行提供鉅額的利潤，但隨着形勢的變化，局限於一種利潤日減的投資，自然不是明智之舉。因此從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開始，怡和洋行即退出鴉片貿易，着手發展新計劃，發掘因貿易性質變化而出現的新機會去發展企業。

除了販賣鴉片外，怡和洋行也從印度度運輸原棉到中國銷售，但該公司對原棉在華的銷路，並沒有很大的信心。南京條約簽訂後，一如大多數的西方商人那樣，怡和洋行預料中國手工製造的棉紡織品，會被英國機製的棉紡織品所淘汰。但事情的發展，出乎他們意料之外，從1846年開始到天津條約止，外洋棉紗品的輸入，幾乎停滯不前。這種情形，一直到十九世紀六十年代，才開始改變過來。中國人對洋布的需求，漸漸增加，在華北及長江流域新開的通商口岸，銷場尤為活躍。可惜好景不常，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中葉到末葉，經濟蕭條出現，洋布的銷路疲滯。從這時起，怡和洋行對於在華設立棉紡織廠，顯示出很大的興趣。1877年該行即擬定一初步計劃，希望由中國人以官督商辦的原則設立一紡織廠，而該洋行則憑着它與英國工商業界的緊密聯繫，作為中國紡織的業務代理。當上海候補道彭某在1878年十月向李鴻章稟請設立紡織廠時，怡和洋行立即表示願意提供技術及人事管理的援助。彭某的建議，因未能招徠到足夠的資本而無法實現。1882年十一月，包括怡和洋行在內的外商，在上海籌組合股的棉紡廠。他們的行動，並沒有條約的法理根據，由於清廷的抗議，這項計劃終成泡影。到甲午戰後，透過馬關條約，日本取得在華設廠權，西方列強起而效尤，1897年五月，由怡和洋行辦理的怡和紡織局終於在上海動工開車。

十九世紀六十年代，對華貿易的經營，起了重大的變化，長期戰亂後，秩序的漸次恢復；長江及內陸分別對外國船舶及商人開放；中國對歐、美市場因交通改進而引起影響等原因，促成了西人企業轉變經營的方向。其中華商勢力的崛起，更是加速這種趨向的一個重要因素。在中國對外貿易方面，華商憑着準確的行情判斷，在上海以外的通商口岸與外商進行激烈的業務競爭，使後者的業務受到很大的制肘，利潤也跟着降低。結

果，直接投資於中國的對外貿易不再視為有利可圖；反之，參與輔助性業務如船務、保險、銀行等的投資及經營，卻認為是最明智穩當的政策。怡和洋行日後的活動，大體上都是根據上述方針進行。該公司在1875年前後，已察覺發展中國的途徑，不可能由通商口岸的華商及西人企業間結成聯盟達到。如要分享發展中國的利益，必須尋求官員的合作。從這一年起到甲午戰爭爆發的二十年間，怡和洋行的政策是：「在中國當局與外人間進行的有關財政事項或企業的聯絡，我們〔怡和洋行〕都要站在前列。」貸款及供應材料給中國修築鐵路，是該公司的最終目標。怡和洋行在天津的辦事處即為策劃上述活動的樞紐。從第四至七章的標題——「與官僚合作」、「作為中國政府的特別助理人」、「內務府」、「鐵路與貸款」，即可見怡和洋行在這時期業務進行的重點及方向。

在爭取中國官員合作的方針下，怡和洋行除了跟政府大員如李鴻章等接觸外，並希望能藉對內務府的貸款及「太后的私人銀行家」的身份，贏得滿清皇室的好感。可是，清廷並沒有因該公司的貸款而作出相應的反響，內務府影響政府的決策程度，也遠比怡和洋行所想像的為低。從對內務府貸款的教訓中，該公司了解到貸款給中央政府部門的局限性，並認識到應花更大的注意力，去爭取地方當局聽從它的發展建議。

在各項發展計劃中，怡和洋行經常認為鐵路是促使中國經濟作重大轉變的關鍵，於是貸款給清廷修築鐵路，便成為該公司專注的目標。為了達到這個目標，怡和洋行先後向李鴻章、張之洞等地方大員，提供幫助他們建設鐵路的計劃，但在甲午戰爭前，這些行動都得不到甚麼要領。

怡和洋行爭取與官員合作，企圖以中國官督商辦企業的代理人身份出現，發展中國經濟的計劃，成績並不理想。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該公司辦事人員，誤解官督商辦的意義。官督商辦制度的真正目的，是使官員保留對經濟的控制，大於鼓勵經濟發展。

甲午戰爭後中國所現的複雜局面，使怡和洋行明瞭作為一個別的代理商號，不再有甚麼力量可以跟中國政府打交道。它認為需要與滙豐銀行緊密合作，並把各自的業務範圍劃分清楚，以應付新的形勢。中英銀公司即為怡和、滙豐合作的結晶品。

總結來說，怡和洋行在鴉片戰爭後到甲午戰爭的五十年間，在對華貿易的特別的和變動的情況下，表現出高度的適應能力。同時，也顯示了無論任何時候，傳統秩序受到西人企業威脅時，清政府尚有能力加以阻遏及控制。作者在閱讀怡和洋行的檔案後，對佩爾科維茨的論據：英國在華的企業，特別是怡和洋行，認為「以武力及偶爾的小規模戰爭把中國像一個廣大通商口岸一樣，整個開放，是英政府職責所在，」表示異議。他認為從檔案所示，大多數重要的西人在華企業，都找尋機會與中國的統治階層合作，甚至在中國日向衰落之途邁進的過程中，它們也不能自行訂定合作的條件。因此，新的投資方向及技術革新，不能刺激中國產生重要經濟變化的原因，一定要從傳統中國秩序的性質來解釋，而不是從經濟帝國主義或西方企業錯失良機等方向去尋求。滿清官僚明白經濟變化所引起的社會威脅，是他們不能維持絕對控制。至1895年止，這些官僚在他們

的領導下，運用傳統方法，進行有限度的自強措施，目的就在保護其特權。總括來說，「清季西人在華企業雖然是重要的及破壞性的因素，但就中國內部複雜的演進架構來說，明顯地還居於從屬的地位。」

書後另有五附錄。附錄A主要在介紹劍橋大學圖書館藏的分和檔案的數量、分類及內容，對有志利用該批檔案從事研究的學人來說，實在是很好的入門指南。附錄B、D及E分別介紹怡和洋行參與保險及銀行、火油、出口貿易，對該公司經營的手法及方向的轉變，有極為清晰的介紹。該公司在華發展過程中所表現的高度適應能力，從此可見一斑。附錄C則說明了怡和洋行開拓朝鮮市場的企圖及其失敗。這五篇附錄的價值頗高，實在不容錯過。

作者在本書中，深入而廣泛的運用怡和洋行的檔案，把怡和洋行在中國發展的輪廓，清楚地呈現在讀者眼前。尤其難得的是從該批珍貴檔案中，透露了很多前人所忽略的或其他文獻所不載的事實。眾所周知，在十九世紀末，怡和洋行和滙豐銀行同被稱為英國政府在華的「精選工具」，二者之間的關係如何？據怡和洋行的檔案透露，這二個機構的關係十分微妙。它們在華的利益，經常發生抵觸，可是在某種情形之下，又會因彼此需要而相互合作。二者的關係，可說是處於「既勾結，又爭奪」的狀態中。為了爭奪對華貸款及其他權益，怡和洋行不惜以佣金方式，賄賂當權的官員。這種事實，都是中國官方文獻所闕略，或雖有所聞，而未經確證。現在從本書所根據的怡和洋行檔案中，可以得到事情的真相。又如對內務府的貸款，中國方面記載隱晦不明，即使經中國近代學者的精密研究，也無法確知事情的真相。如徐義生《中國近代外債史統計資料 1853—1927》頁12，載1886及1887年，內務府曾打算分別向洋商及法蘭西銀行借款一百萬兩及五十萬兩，可是清廷都沒有允准。表面看來，好像內務府的借款沒有成功。但作者根據怡和洋行的檔案，指出該公司為了以「太后的機要金融家」身份，影響清廷的決策，曾先後對內務府貸款接近百萬兩，另滙豐銀行對這個皇室機關，也給予相當數量的貸款。從這一點來看，怡和洋行檔案的史料價值，實在非常之大。

作者能夠大規模的運用怡和洋行的檔案，深入的分析研究，見微知著，言人之所未言，這當然是本書的優點。另一方點，本書雖然以怡和洋行作為個案示例，說明清末西人企業的經營情況，可是對於該公司的活動環境——中國，這一方面的資料，並沒有絲毫應用，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缺陷。當時中國的官商及輿論界，對西方企業的態度怎樣？他們本身的政策如何？要了解及說明這些問題，充分的利用中國方面的資料，自然是不二之途。作者在這方面的表現，可說是相當令人失望。除了中國歷史文獻外，對於近代中國學人如孫毓棠、汪敬虞、徐義生和嚴中平等的研究成果，作者也完全沒有利用，至錯失集思廣益的機會。從這方面我們可以了解外國學者在研究中國歷史時，嚴格的中國語文訓練是如何的重要，一如中國人在研習本國歷史時，需要外文的訓練，以便利用外國材料及外人研究成果，以收拾遺補闕及擴展視野之效那樣。

作者根據怡和洋行的檔案，反駁佩爾科維茨的論點。對於這點，我們還有極大的保留。作者表示怡和洋行並不經常喜歡採取「前進政策」，對執拗不從的清政府運用政治及軍事壓力。西人企業在中國所扮演的角色，較接近於現時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，以促進經濟發展的概念。西方商人是帝國主義者的結論，實在難以成立。怡和洋行的檔案，作者只利用到其中的一部份，中國方面及其他西人企業的材料、檔案，作者還沒有參考過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作者竟然以偏概全的否定西人在華企業的經濟侵略，實在近於武斷和主觀。

對於怡和洋行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中葉，自上海至吳淞之間，鋪設中國鐵路史上首條鐵路一事，我們在這裏也有所補充。1865年，因築路成本遠超預算之外，怡和洋行被迫放棄淞滬鐵路的計劃。這項鐵路計劃的重新提出，是由美駐上海副領事布雷德福（O. B. Bradfoad）所發動；最初的鐵路公司，主要也是由美國人辦理，因招股困難及美駐上海領事西華（George P. Seward）反對的關係，美公司在1874年出售，改由怡和接收經營。詳參 Blair C. Currie, "The Woosung Railroad (1873—1877)," in *Papers on China* (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, Harvard University), Vol 20(1966), pp. 51—53；卿汝楫《美國侵華史》第二卷（北京三聯書店，1956年），頁157—160。作者對於此事，仍依照一般說法，好像淞滬路的修築，不過是怡和洋行1865年計劃延續一樣，這不是很正確的，因此我們認為有此補充，以澄清事實真相的必要。

在排印方面，本書出現了兩處錯誤：頁28漏印註82及註83（二註的資料來源，見頁165）；頁144註1楊端六（Yang Tuan-liu）誤譯為Yang Tuan-lin。

總括來說，作者能在這篇幅不多的書籍中，大略的描畫出怡和洋行在1842—95年在華經營的輪廓，簡明而不疏略，翔實而不繁冗，實在是可喜的事。同時，我們還熱切的盼望中外學者，加倍努力開採怡和洋行檔案這個豐富的礦藏，從而鎔鑄出更多有份量的著作，使中國以至西洋經濟史的學術領域，更為充實及多姿多采。

何漢威

*Merchants,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'ing China.* By Wellington K. K. Chan. (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, Harvard University, 1977. xiv + 323 pp. Bibliography; Glossary; Index. US\$15.00.)

哈佛大學在1958年出版了費慰愷（Albert Feuerwerker）教授的大著《中國早期的工業化：盛宣懷與官督商辦企業》，可說是西方語文著作中，對清季企業發展與官商之間的關係，特別是官督商辦方面的探討，較為深入和具有見地的。最近，哈佛大學又出版了陳錦江博士撰寫的《清末現代企業與官商關係》一書，內容不單局限於官督商辦方面，對官辦、官商合辦，以至商辦都有所述及，討論的人物也不以盛宣懷為限，如周學